

附件2

序号	普法对象	责任部门	普法内容
1	关员	机关党委、法规处	习近平法治思想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
2	关员	机关党委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海关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列明的其他党内法规
3	关员、社会公众	办公室	《保守国家秘密法》《档案法》《国家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对外关系法》《缔结条约程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	关员	法规处、人事处（第2项）、机关党委和各隶属海关(第3项)	《宪法》
5	关警员	法规处 人事处（第4项） 教育处（第5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体系
6	关员	机关党委	《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

7	关员、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	法规处	《海关法》《立法法》《对外贸易法》《法治宣传教育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8	关员、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	法规处	《民法典》
9	关员、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	法规处	《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
10	关员、行政相对人	综合处	《出口管制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1	关员、行政相对人	综合处	津关24条（2026年版）
12	关员、行政相对人	自贸处	《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办法》《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
13	关员、减免税业务行政相对人	关税处	《关税法》《船舶吨税法》《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反倾销条例》《海关事务担保条例》《反补贴条例》《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	卫检处	《国境卫生检疫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15	关员	动植检处	《生态环境法典》《生物安全法》《动植物检疫法》《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6	企业、社会公众	食安处	《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17	关员	商检处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8	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		《中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19	关区干部、职工	监管处	《安全生产法》
20	关员、社会公众	监管处	《反恐怖主义法》各类海关法律法规
21	关员	统计处	《数据安全法》《统计法》《海关统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2	行政相对人	稽查处	《民营经济促进法》《海关稽查条例》《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等各类海关法律法规
23	社会公众	缉私局	“4·15”国门安全教育普法宣传、《行政处罚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4	社会公众	缉私局	刑法》《刑事诉讼法》《国家安全法》《禁毒法》《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25	关员	财务处	《会计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6	关员	科技处	《网络安全法》《科学技术普及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7	党政领导干部 专兼职督审员	督审处	《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8	巡察干部	巡察办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相关党内法规

29	新录用公务员	人事处	《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海关关衔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相关党内法规。
30	关员	风控分局	《海关风险管理办法》等海关规章。

天津海关2026年普法责任清

工作举措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
1.党章、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应当通过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集中学习等方式组织开展学习； 2.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和海关普法宣传的衔接协调； 3.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和警示教育月活动深入开展纪法教育，组织学习党章、政治生活准则等党规党纪，推动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1.开展保密教育月活动； 2.将保密知识学习纳入各级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 3.组织开展保密专题党课； 4.在“4.15国家安全日”和“6.9国际档案日”宣传期间，作为重要内容进行重点培训，并向全关区推送普法知识； 5.组织开展应急值班工作培训； 6.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工作条例》纳入处、科级领导干部培训教材； 7.向信访群众普及信访权利义务、法定渠道、逐级走访、诉访分离等规定，引导群众如实反映情况、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自觉维护信访秩序。 8.将《对外关系法》《缔结条约程序法》的内容纳入关区外事工作能力提升培训。
1.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 2.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 3.将宪法的学习纳入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内容。
1.修订“共性学法清单”和“个性学法清单”，探索建立常态化、精准化学法考法机制，切实提升学法成效； 2.参加天津市组织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 3.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前开展法律知识考试； 4.领导干部年终述职报告中，应包含“述法”内容； 5.按照总署统一安排组织新入关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协助开展执法人员岗前培训与执法业务培训。
1.配合元旦、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升国旗等爱国主义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

1.以“8.8”海关法治宣传日为依托，利用关区各种新媒体平台，推送以重点法律法规宣传为主要内容的系列普法作品，开展海关政策法规解读；
2.利用“报、网、端、微、屏”，抓住重要节点展示关区宣传教育动态与成果。
3.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天津海关年度普法计划，督促各部门（单位）有针对性的开展普法工作，及时总结上报；
4.采取现场旁听或者网上观看等形式，全体人员参加旁听庭审至少1次。
5.配合组织“海关e课堂——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对外贸易法》修订情况简介”专题培训。
6.利用“营商环境看津关”栏目及天津市相关载体，讲好优化营商环境津关故事。

1.开展民法典“进校园”、“进企业”、“进口岸”等系列活动，分别对学生、管理相对人、出入境旅客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
2.利用海关法治基地阵地，积极开展海关法治文化创作和荣誉争创工作。

1.坚持“办案+普法”双轨并行，在各环节落实权利告知，并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进行靶向释法，从源头化解争议。
2.通过案例讲评及培训等方式，推动执法规范整改，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
3.依托线上复议申请平台、海关门户网站，提供流程指引。

1.做好“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有关工作，适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培训；
2.适时开展关区禁限管理工作培训；
3.挖掘工作亮点，加强对外宣传，收集有关执法工作信息、案例、活动图片、视听资料，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果和典型案例，营造社会共治的社会氛围。

挖掘工作亮点，加强对外宣传，召开宣讲会，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天津海关推动区域外贸经济提质增效，助力天津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1.组织对《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办法》《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等政策进行详细解读；
2.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1.深入推动落实“津关24条（2026年版）”，用好减免税政策支持天津科技创新及重大项目设备仪器进口，协助具备条件的天津外资企业申请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资质，服务天津市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发展；
2.通过联合地方商务部门联合、上门指导、畅通咨询通道、各媒体渠道宣传（12360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1.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为依托，利用关区各种新媒体平台，推送海关生物安全普法作品，重点宣传口岸新冠疫情防控、多病同防口岸检出工作，开展海关政策法规解读； 2.利用“全国疟疾日”“艾滋病宣传日”等，加强对出入境人员的健康知识宣教，提高主动如实申报意识，提高国际旅行健康服务质量。
1.利用互联网网站、12360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做好宣传，在天津海关12360微信公众号开辟“异宠知多少”、“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动植物检疫政策解读”专栏，定期发布生物安全普法宣传文章。 2.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节点，联合相关部门单位走进校园围绕国门生物安全、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等内容开展对生物安全法、动植物检疫法的普法宣传活动。
1. 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文章； 2. 联合隶属海关对企业开展宣传、赴社区、超市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活动； 3. 向公众派发普法宣传手册。
开展“智关强国”行动暨进口汽车检验实操、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培训、进口大宗商品固废鉴别业务培训，开展海关相关政策法规解读。
利用新媒体平台，组织制作并推送以进口汽车门把手、玩具安全、充电宝CCC认证、进口矿产品申报为主要内容的普法作品，开展海关业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
邀请安全生产专家进行授课，解读《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条文。
1. 开展现场参观宣教。利用邮局海关“扫黄打非”基层示范点、机场海关国门安全展室等宣传基地，组织党员干部和中小学生赴现场开展参观活动，牢牢把握了意识形态安全主动权，增强干部责任感使命感，锚定护安全、防风险、正风气、促发展的目标； 2. 普法进企业。组织开展普法进企业活动，对“跨境电商”有关政策法规进行宣传； 3. 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为依托，走进校园等开展国门安全主题的海关行邮科普宣传活动。
在关区主页发布学习宣传《数据安全法》《统计法》《海关统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告，并在统计处主页发布深入学习专栏；

- 1.编写政策宣传帖，列入我关《惠企政策宣传包》；
- 2.联合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隶属海关召开政策宣讲会，对《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配合主办部门宣讲；
- 3.编发政策宣传帖，进行“一对一”、视频会议、座谈会等形式对企宣传；

- 1.走进校园宣讲国门生物安全知识，开展缉毒犬箱包查缉、人员查缉科目展示。
- 2.通过案例研讨、案件评查提升办案人员对相关法律在实施中的运用，在办案过程中开展柔性执法宣传，说理式普及行政处罚相关法律知识；依法公示处罚信息，规范自由裁量基准，接收社会监督。

- 1.通过普法宣传大篷车活动向广大社会公众讲解禁毒相关知识。
- 2.规范案件办理，开展“以案释法”，规范刑事案件自由裁量权，增强警械使用规范，定期开展培训。

- 1.开展财务培训，对财务条线工作人员开展法律培训；
- 2.提升专兼职财务人员工作素养，在继续教育中增加法律法规相关内容。

利用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宣传月等重大科技工作时间节点，以网络形式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法》《科学技术普及法》《科学技术进步法》《海关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学习。。

将审计法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普法宣传，不断深化贯彻落实，强化审计队伍建设，服务法治海关建设。

结合巡察干部培训统筹开展普法工作，做好中央巡视工作方针的贯彻落实。

每年对新录用公务员加强《公务员法》的专题培训学习，利用“铺路石”学堂，长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案例讲解、问题解答等宣传工作。

结合风险防控业务培训，加强《海关风险管理办法》学习，强化风控干部队伍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促进对外贸易便利化意识，提升风险管理智能化规范化水平。

单

完成时限	协办部门
12月底前	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相关隶属海关
12月底前	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及重要时间节点	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各业务职能部门、隶属海关
12月底前	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临港海关、塘沽海关、蓟州海关、保税区海关、东疆海关
12月底前	新港海关、大港海关、临港海关、塘沽海关、蓟州海关、武清海关、静海海关、北辰海关、宁河海关、西青海关、东丽海关、南开海关、河西海关、保税区海关、东疆海关、北塘海关

12月底前及重要时间节点	机场海关、大港海关、临港海关、南疆海关、东疆海关、保健中心
12月底前及重要时间节点	各部门单位
9月底前及重要时间节点	各隶属海关、动植物中心
12月底前	各隶属海关
12月底前	各隶属海关
12月底前	教育处、后勤中心
12月底之前，按照天津市“扫黄打非”办统一安排	各部门单位
10月底前	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及重要时间节点	法规处、各隶属海关
4月	各隶属海关
6月	各隶属海关
12月底前	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及重要时间节点	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教育处

12月底前	各隶属海关
12月底前	各隶属海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